

第三十八章

交收代理

3801. 申請交收代理以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公司可應參與者的申請，批准參與者委任交收代理以代表其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及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其他活動。為免產生疑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無權申請委任交收代理，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經結算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亦不得委任超過一名交收代理。

在提交委任交收代理的申請以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時，參與者須依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

結算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委任交收代理的申請，亦可在審批該項申請時，以及在交收代理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

結算公司有權在委任交收代理生效後，隨時以書面通知參與者撤回任何已授予參與者有關委任交收代理的批准，及終止其交收代理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連接。為免產生疑問，假如結算公司認為交收代理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連接與中央結算系統不可兼容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當，在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結算公司可隨時撤回已授予參與者任何有關其委任交收代理的批准，或終止所有交收代理的連接。

380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涉及交收代理的責任

只要交收代理的委任仍然有效，參與者必須確保及促使其交收代理在代表參與者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時，遵從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倘其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交收代理的辦事處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參與者須特別遵從規則第 3901 至 3904 條的規定。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801條提出申請交收代理時，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交收代理或其任命的資料，又或於申請獲批後，不時向結算公司更新交收代理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須即時通知結算公司。

根據一般規則，不管參與者與交收代理訂定的安排，參與者須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或與結算公司進行的所有活動、買賣及交易，或就不時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合資格證券，向結算公司承擔主事人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參與者的交收代理作出的所有行動、

輸入指示及於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或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通訊，或擬透過參與者的交收代理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接駁及連接而作出、輸入或提供者，俱被視為由參與者作出、輸入或提供，而參與者將以主人身份，對所有這些行動、指示及通訊負責。

即使參與者已委任交收代理及使用交收代理的服務，參與者須確保其能夠及繼續遵守一般規則中參與者須盡的一切責任。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書面批准，參與者須進一步確保其交收代理並無分包合約、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准許任何其他公司 / 人士(不論是否與交收代理或參與者有關聯)以參與者的交收代理身份享用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